

國立政治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110 年 12 月 28 日 110 學年第 1 次環境保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條 為有效防止校內各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促進全體教職員生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及教育部「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以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本規章規定事項。

第二章、 適用範圍：

第二條 本規章適用本校所有工作場所。

第三條 本規章適用本校因工作性質確需進出工作場所之校內工作者(含教職員工)及利害相關者(如承攬商、供應商等)

第三章、 規章內容：

第四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 本校所有校內工作者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
2. 各單位及工作者維持各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潔及紀律。
3. 實驗室之人員應依工作守則，穿著或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4. 各項實（試）驗應依據各場所之安全作業標準進行。
5. 校內工作者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並遵守結果建議事項。
6. 校內工作者應接受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7.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始可使用，並由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操作。
8. 校內工作者應瞭解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
9. 校內工作者應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10. 校內工作者應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二) 自動檢查之實施：

1.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之規定，擬訂本校「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主管理與檢查。
2. 各單位應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3 至 63 條之自動檢查，以維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落實災害防救功能。
3. 校內工作者於實施自動檢查時，發現異常狀況應依據相關流程執行檢修或採取必要措施。
4. 各單位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校內工作者有危

害之虞時，應立即予以停止作業。

(三) 採購與承攬管理

1. 各單位採購或資貨設備、機械、器具、物(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4條之規定，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具體規範。
2. 若本校校內工作者與承攬商或在承攬商等共同作業時，承辦單位應與各承攬商間設置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協議會議。

(四) 災害通報與處理：

1. 本校之校內工作者於工作場所發生災害或事故時，應依「國立政治大學校園緊急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進行災害之處理及通報。
2. 本校之校內工作者應配合災害或事故之調查。
3. 災害事故如屬重大職災，場所負責人應於1小時內向環總務處環安組報告，總務處環安組接獲報告後，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4. 災害事故如屬毒化物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者，各負責人應立即向總務處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組通報，總務處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組接獲後應於1小時內通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5. 除必要之職業災害及事故之緊急應變外，應保持現場之完整，以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勞動檢查處實施調查(重大職業災害時)或檢查。

第四章、 權責單位

(一) 「總務處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組」之職責：

1. 依據本校安全衛生政策，規劃及推動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2. 擬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督導各單位執行。
3. 擬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並督導各單位執行。
4. 擬訂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督導各單位執行。
5. 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章、準則、要點等相關規定。
6. 規劃、督導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7.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8. 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監測。
9. 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0. 規劃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11. 督導校內工作者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12. 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13.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五) 「各單位」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權責事項：

1. 綜理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2. 責成單位各級主管管理、指揮及監督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3. 督導單位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有關安全衛生檢查事項。
4.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工作場所環境巡視。
5. 協調相關單位處理所屬工作場所提出之作業危害因素。
6. 督導單位辦理事故災害調查、處理及統計。
7. 校長或其代理人交辦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九)「校內工作者」之職業安全衛生職責：

1.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作業前切實實施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檢點，有異常應立即調整或向上級報告。
3. 維持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紀律。
4. 按照規定穿著或配戴個人防護具，並遵照安全作業標準作業。
5. 接受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6. 報告所有傷害事故經過(含虛驚事故)及設備損害情況。
7. 報告不安全或不衛生情況，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8. 接受工作上所需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9.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合格始可使用；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方可操作。
10. 明瞭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
11. 協助新進人員瞭解各項安全衛生規定。
12. 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13.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應遵守事項
14. 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第五章、 獎懲：

- (一) 本校校內工作者違反本規章，因而發生災害者，將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教職員工獎懲規定」之規定予以議處。對遵守本規章，而避免職業災害發生，具有具體事蹟者，依上述規定予以獎勵。
- (二) 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被勞動檢查機關查到，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1) 未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 (2)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者。
 - (3)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 (三) 本規章未盡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 (一) 本規章中有關「自動檢查」部份，請參考本校「自動檢查計畫」。

(二)本規章中有關「承攬管理」部份，請參考本校「承攬廠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三)本規章中有關「災害通報與處理」部份，請參考本校「校園安全管理作業要點」。

第七章、 頒布實施及修正

本規章經校長簽奉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